

李秀成案的再商榷

王公璵

一、對簡又文先生的幾點質疑

編者先生·頃拜讀貴刊第二十二卷第二期載有簡又文先生致祝教授秀俠一函，對於拙文「李秀成伏誅之謎」多所指正，不勝欣忭！緣本人在敵後游擊與所謂「小王子」李學富接談後，驚喜之餘，曾擬提出問題就正於熟悉太平天國史的簡先生；惟以無從悉通信地址，因而作罷。嗣念及在英倫的蕭一山先生，故與通訊質證，並承蕭先生復函。惟以彼時受敵偽匪三方困擾，艱苦異常，因而這樁公案擱置下來，沒能繼續探討。誰知四十年後的今日，竟意外的得到簡先生對此「頗感興趣」，並加「解答」，誠屬有緣，能不雀躍！

不過對於簡先生所解答的「荦大端」，仍

有質疑之處，不得不另行提出。

一、簡先生認李秀成「走遍南北，後來落戶廣西」云云，「是絕對不可信的」。又謂李氏「卅歲前始加入太平軍，大概從未出廣西境，此絕對無可疑者」。用兩個「絕對」字樣，自具有「權威性」，似不容反駁者。其根據為何？則爲忠王「親供」。以供中屢言原籍廣西篠縣，可資

證明。但「親供」所述，便是「絕對」正確的麼？

「親供」上曾述及改名號爲「秀成」的由來，說是「天王用我，自封忠王之時，改我號爲李秀成」云云，則未封忠王前，斷無「李秀成」之名了。爲何於其任「地官丞相」等軍職時，官書及筆記上即早有「李秀成」或訛爲「李壽成」之記載？是其「親供」顯有捏造不能自圓其說之處。既然於其名號，可以作不實之供，爲何於其原籍必須認定無可置疑？

例如我們義不帝秦，隨政府來台各戶，在我們的身份證以及有關戶籍紀錄，都載明了是台灣某縣市、某區、某村、某里、某鄰，便能逕行認定這是我們原籍的確證麼？又簡先生說李的父母、母舅以及胞弟等都在篠縣，「顯見落戶已久」云云，但如何「久」法？係三年抑五年？像我們未出廣西境。但其「親供」上稱：「蒙師教訓，可悉天文」……於眉批中復註明：「我悉天文者，是在杭州西湖山後，有一老師，年有九十餘歲，教我七日七夜而知……」這段是李秀成敍述其幼年情形，雖未敍明何時到了「杭州西湖山後」，但顯然不是主持軍事以後的事。在以後太平天國危急之際，李秀成雖進攻杭州，期圖趙救

魏，其時還有閒情逸致，費七日七夜功夫去學天文麼？假定他是在販馬時，路過杭州，像旅客有舉棋不定的心境，去拜師學一學可以測知未來的天文，來析疑解惑，不是更為近情合理麼？

又簡先生相信在「太平軍攻破南京後多年，秀成任軍中低級軍官」……意謂不够娶一個鎮江的「舊相好」的李氏做側室，而為李學富之母。並加斷語：「此事亦難置信」。按太平軍攻破南京，是咸豐三年，亦即西元一八五三年。據「親供」稱：「至南京破城後，我已隨春官丞相胡親供」。所謂「丞相理事」及東王保的「右四軍帥」，似乎不算是低級軍官，即便是「低級」，似還不致娶不到側室。到攻破南京次年，即咸豐四年，秀成的「親供」已稱調升為「指揮」。就在這時，各種筆記上屢見有秀成是「偽殿右二十一檢點」及「偽丞相」等頭銜。是所謂「攻破南京後多年，秀成任軍中低級軍官」之說，不無可修正之處。

秀成以超卓之才，累建殊功，不次超遷，更於危疑震撼之際，作支撐太平天國的擎天一柱，若謂他於三十歲以前，風雨欲來，羣情騰沸，竟能安於「種地耕山，幫工就食」，做一個守分安春。若認為他是一位闖蕩江湖的豪俠客，遠道南來，投入民族革命的行列，期一展抱負，也不是所謂「自無可能」的。

三、簡先生認定南京之攻克，絕對係由「力攻」，毫無「智取」跡象，這是軍事機密，由於雙方基於心理及利害上的運用，我們還須找出更多的證據，才能加了斷語。簡先生認為讓安慶，事前確有讓城之協議，讓南京則無此記載，所以斷非「默契」云云。又謂李學富於清社既屋之後，為何不表露身份，顯揚先德？而還閃爍其辭云云，簡先生治太平王國史有年，他的「認定」，我們當然要相當的尊重，然猶有不能已於言者：

則為(1)本人雖從事地方自治，但抗則各役，幸得實地參加。身受目觀各次戰役，官書所載以及較爲客觀的筆記所述，多與事實不盡相符，甚而有是非功過顛倒之處；其原因自頗複雜。而主將之邀功誤過，幕僚之舞筆生花；以及筆記者以耳代目，虛濫誇張之處，均所難免。因之，對於太平天國史中，即李秀成之「親供」，趙烈文及朱洪章之紀述，雖較為親切，但亦不能有毫無顧忌的措詞，來自滋罪戾。我們似不妨存此一說，以待進一步求證。(2)所謂「小王子」李學富，不但迥無白馬銀槍的影子，可以說是一位極樸拙的「鄉巴佬」。本人見他時除去由徐老先生介紹外，並懇切開導，他才於驚疑瑟縮中，很矜持慎重地一句一句「供」出他父親李秀成的略情。可以說：

四、本人在述「李秀成伏誅之謎」文前，曾說明本人並非研究歷史者，尤其對於太平天國史事，更是一無所知。偶然遇到這位「小王子」李學富，匆促間談話，未能悉得要領。尤恨無法照像和錄音，藉以存真。稍後，厄於游擊時特殊情勢，未得重行訪問，真是追悔莫及。這點惟該自責！也曾想到南京破城時，李學富年才九歲。九歲的孩子，其「見」及「聞」的範疇，也該有個研判。真能做到這一點，也許會減少簡先生的懷疑。然而認為這位「小王子」，憑空編造事實，總覺到是不堪想像的一回事！

近以家住北投山麓，受風災水災較重，「整庭園」期中，忽成此函，遣詞容有不當之處，然未暇計及。總之，前刊拙文，辱荷簡又文先生加以批評指正，殊以為榮，並覺可感的。即頌

人深感！假如那時簡先生也會當場，當不會認為他是「故作神祕之態」的。因此，凡李學富不同於正統派的說法（即大部根據官書，一部源於筆記。）即認定是「無根之談」。如有同於「親供」之處，則又認定他受「忠王供辭流行本之影響」。這位可憐的鄉巴佬，既然專門編造「無根之談」，却又搜集到「忠王供辭流行本」，供其編造，不是真成為具有矛盾性的神祕人物麼？

慚愧得很，本人對於「忠王供辭」最近才看到，不料李學富早於民國二十七、八年（約四十年前），即於窮荒地區已受到供辭流行本的影響，真